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魏淑華

相　對　人　李豐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啟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王思婷即王宜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㈠相對人李豐佑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（土地）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王思婷即王宜潔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2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依法登記在案；㈡相對人李豐佑、李啟泰於113年12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（土地）、附表（建物）之不動產為債務人王思婷即王宜潔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2,220,000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12月18日，清償日期依

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且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因債務人王思婷即王宜潔向聲請人借款1,8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21年1月28日，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債務人王思婷即王宜潔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1,110,8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一般保證人通知函、郵件收件回執及電催紀錄表影本及不動產登記簿謄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5年10月1日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王思婷即王宜潔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七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美芳

| 附表(土地)： | | | | | | | | 115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土地坐落 | | | | | 面積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縣市 | 鄉鎮市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平方公尺 | | |
| 001 | 嘉義縣 | 朴子市 | 永和 | | 47-2 | 112.75 | 全部 | 所有權人：李豐佑 |

| 附表（建物）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115年度司拍字第179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建號 | 建物門牌 | 基地坐落 |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（單位：平方公尺） | | | | | | | | 附屬建物 | | | 權利範圍 | 備考 |
| | | | | | 第一層 | | | | | | | 合計 | 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| 面積 | 面積單位 | | |
| 001 | 220 | 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 | 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 | 店鋪、鋼骨構造、1層 | 66.24 | | | | | | | 66.24 | | | | 全部 | 所有權人：李啟泰 |

附註：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